

[黑龙江] 06年城市规划师考试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F_BC_BB_E9_BB_91_E9_BE_99_E6_c61_93700.htm

黑龙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函〔2006〕78号各地、市人事局，省农垦总局人事局，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6〕30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 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6年10月21日、22日举行（各科目考试时间详见附件1）。二、管理方式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仍采取滚动管理方式，周期为两年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；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才能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。三、报名条件和要求（一）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9〕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（人发〔2000〕20号）以及人事部、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人办发〔2001〕38号）文件（附件2）规定的人员，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。（二）报名要求 1、各地市人事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

真进行资格审查工作，不得放宽条件。2、老考生报名时，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，报名时只需携带1寸照片（近期、同版、免冠）2张；上一年度准考证复印件；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老考生报名表（附件3），考生填写的档案号要与上一年度准考证上的档案号一致。3、新考生报名时，报名时要携带1寸照片（近期、同版、免冠）2张；身份证复印件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从事城市规划工作年限证明；毕业证、职称证书原件；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新考生报名表（附件4）。上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对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